

#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双高计划-北京财贸-供应链运营专业群-中欧商贸物流合作园区国际化合作项目

货物名称: 供应链成本管理双语实训平台、双语社会培训平台等

买 方: 北京财贸职业学院

卖 方: 北京来墨东方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_\_\_\_\_



# 合同书

北京财贸职业学院(买方)双高计划-北京财贸-供应链运营专业群-中欧商贸物流合作园区国际化合作项目(项目名称)中所需供应链成本管理双语实训平台、双语社会培训平台等(货物名称)经(招标机构)以 CFTC-BJ01-2512032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公开/邀请)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来墨东方科技有限公司(卖方)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合同条款
- d.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2. 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 供应链成本管理双语实训平台、双语社会培训平台等

数量: 9套

## 3. 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3510000.00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1	供应链成本管理双语实训平台	来墨东方	V1.0	1套	398000	398000
2	供应链智慧配送管理双语实训平台	来墨东方	V1.0	1套	398000	398000
3	智慧供应链运营双语实训平台	来墨东方	V1.0	1套	398000	398000
4	直播电商运营双语实训平台	中联	V1.0	1套	398000	398000
5	新媒体营销双语实训平台	中联	V1.0	1套	398000	398000
6	网店运营双语综合实训平台	中联	V1.0	1套	390000	390000
7	双语社会培训平台	来墨东方	V1.0	1套	530000	530000
8	跨境电商双语社会培训课程资源包	来墨东方	定制	1套	300000	300000
9	直播电商双语社会培训课程资源包	来墨东方	定制	1套	300000	300000

## 4.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卖方向买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即人民币175500.00元(大写:壹拾柒万伍仟伍佰元整)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到账后,卖方向买方开具合同总额60%的增值税发票,即人民币2106000.00元(大写:贰佰壹拾万陆仟元整),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额的60%;货物到达现

场后，安装、调试、实施完成，经用户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卖方向买方开具合同总额40%的增值税发票，即人民币1404000.00元（大写：壹佰肆拾万肆仟元整），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额的40%；质量保证期三年，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向卖方无息返还5%的履约保证金。卖方已充分理解且自愿同意并接受：如因财政资金到账延迟导致买方无法按期支付首付款的，不视为买方违约。

5. 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90天内

交货地点：北京财贸职业学院商学院

6.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买 方（盖章）：北京财贸职业学院

卖 方（盖章）：北京来墨东方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2 月 2 日

2026 年 2 月 2 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张慧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曹亚勤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北关大街88号

地 址：北京市房山区城关街道顾八路1区1号-S118

邮政编码：101101

邮政编码：102499

电 话：89532283

电 话：010-53652129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通州支行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单支行

账 号：01091044900120111001953

账 号：110060194018800035125

## 合同一般条款

###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 1.5 “买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 1.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 1.9 “日”系指日历日。

### 2. 技术规范

-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 3. 知识产权及其他权利瑕疵担保

-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 3.2 卖方应保证合同项下的货物不存在第三人可主张的任何权利。
- 3.3 如果任何第三方向买方提出侵权指控或权利请求，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 4. 包装要求

-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 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 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 确保货物安全无损, 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 5. 装运标志

5.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合同号：

装运标志：

收货人代号：

目的地：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毛重 / 净重：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2吨或2吨以上，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 6. 交货期和交货方式

6.1 本合同项下货物的交货期见合同特殊条款约定。

6.2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

6.2.1 现场交货：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2.2 工厂交货：由卖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2.3 买方自提货物：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买方有权拒绝接收超出部分的货物，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 7. 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卖方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日之内，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7.2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 8. 付款条件

8.1 付款条件见“合同特殊条款”。

## 9. 技术资料

- 9.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 9.1.1 合同生效后 15 日之内, 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 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 9.1.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 9.2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 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3 日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 10. 质量保证

- 10.1 卖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 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 10.2 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 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 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 10.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 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 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 证实货物存在缺陷, 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 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 10.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日内没有弥补缺陷, 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 10.5 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见合同特殊条款约定。

## 11. 检验和验收

- 11.1 在交货前, 卖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 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 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 11.2 货物运抵现场后, 买方应在日内组织验收, 并制作验收备忘录, 签署验收意见。
- 11.3 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 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 11.4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 卖方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 12. 索赔

- 12.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 或在第10.5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 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 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
- 12.2 在根据合同第10条和第11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 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 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2.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依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 12.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 12.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10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 12.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日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日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12.2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 13. 延迟交货

- 13.1 卖方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 13.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延迟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 13.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 14. 违约赔偿

- 14.1 除合同第15条规定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一般条款13.3条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计取违约金之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0.5%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5%。一周按7日计算，不足7日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 15. 不可抗力

- 15.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_\_7\_\_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 15.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未受事故影响一方收到书面通知后\_\_7\_\_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 16. 税费

16.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17.1 买卖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争议，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由相应主管部门调解。如协商或调解不成，可以按下列第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7.1.1 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1.2 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17.1.2.1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7.1.2.2 除仲裁另有裁决外，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17.2 在合同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涉及内容外，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 18. 违约解除合同

18.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18.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14.1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8.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8.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18.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18.1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 19. 破产终止合同

19.1 如果卖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买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但买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0. 转让和分包

20.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0.2 经买方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卖方共同对买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 21. 合同修改

21.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买卖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 23. 计量单位

23.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24. 适用法律

24.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 25. 履约保证金

25.1 本合同卖方应按照合同特殊条款的约定向买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25.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5.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 1) 买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按招标文件提供的保函格式，或其他买方可接受的格式。
- 2) 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25.4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质量保证期结束后日内（详见特殊条款），如果卖方提供的货物、服务没有发生质量问题，或发生质量问题已经得到卖方妥善解决，满足合同要求的，买方将把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卖方。

## 26. 合同生效和其它

26.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应当将合同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26.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6.3 本合同一式七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方四份，卖方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一份。

26.4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2) 技术规格

3) 交货时间及交货批次

4) 服务承诺

## 27. 其他约定

##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 1、定义

- 1.1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北京财贸职业学院。
- 1.2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中标人。
- 1.3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买方指定地点。

### 2、交货方式

- 2.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买方指定方式。
- 2.2 本合同交货期规定为：合同签订后90天内。

### 3、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卖方向买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到账后，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额的60%，货物到达现场后，安装、调试、实施完成，经用户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买方向卖方付合同总价款40%，质量保证期三年，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向卖方无息返还5%的履约保证金。

### 4、售后服务及培训

详见附件一

### 5、培训

详见附件二

### 6、索赔

- 6.1 索赔通知答复期限：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日内。

卖方解决索赔事项期限：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日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

### 7、争议解决方式

- 7.1 本合同的争议解决方式按照的规定执行。

### 8、合同生效和其它

- 8.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 8.2 本合同一式七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方四份，卖方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一份。

### 9. 其他约定

## 附件一

我方现就售后服务作出如下郑重承诺：

1、24 小时服务支持电话：我方将提供专属 24 小时服务支持电话（010-53652129），该电话由专业技术支持团队轮班值守，确保买方在任何时间遇到问题均可直接联系我方获取帮助，电话接通后将有明确的服务标识与人员信息反馈，避免无人响应或推诿情况。

2、7\*24 小时服务响应：针对买方提出的服务需求（包括系统故障报修、操作咨询、功能疑问等），我方将提供全年无休（7 天/周、24小时/天）的服务响应，无论法定节假日、工作日或夜间，均保证在买方发起服务请求后第一时间启动响应流程，不延迟、不中断。

3、2 小时内实质性答复：对于买方通过服务电话、邮件、在线客服等任一渠道提交的服务请求，我方将严格遵守“2 小时内实质性答复”承诺。答复内容需包含问题初步诊断结果、后续处理步骤（如远程协助安排、现场服务准备等）、预计解决时间，确保买方清晰了解问题处理进展，避免“仅确认收到，无实质反馈”的情况。

4、24小时备件服务：我方已在项目所在地建立备件库存，针对项目涉及的系统设备，提供24小时备件服务。若因硬件故障需更换备件，我方将在确认备件需求后24小时内完成备件调配（本地库存可直接送达，异地库存通过加急物流配送），保障设备故障快速修复，减少停机时间。

5、所投产品实行“三包”，质量保证期为三年，并同时享有原厂商的所有保修承诺。产品如有质量问题3个月内免费更换；质保期内免费上门服务。对投标产品负责终身维修。

6、保修期内所有产品发生故障时，2小时响应，接到故障电话4小时到达现场，24小时内解决问题，提供24小时热线电话及在线技术解答。每个月电话回访一次，客户指定专门联系人。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7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7、终身提供技术支持。保修期外提供维修并仅收取成本费（成本费只包括配件成本，但不包括人工工时、交通、住宿费等配件成本以外的费用）。

我方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若未达到承诺标准，愿意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二：

我方就项目等有关内容拟订出现场培训计划，培训发生的各种费用包括在合同报价中，具体培训时间由双方商定。

完成至少5名教师的现场培训，并都能完全掌握系统操作以及相关应用。

(1) 教师充分理解供应链运营专业群-中欧商贸物流合作园区国际化合作项目建设理念、价值和重要性。

(2) 老师完全掌握各个双语实训平台、培训平台以及各项社会培训资源包的操作、应用等。

(3) 增强教师将实际供应链、电商领域案例与理论知识结合的能力，提高教师运用数字化工具进行教学的能力。

(4) 培养教师利用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分析学生学习情况的能力。

(5) 提升教师的国际化视野以及跨学科协作能力。

1. 培训日程安排

培训内容	培训人数	培训课时	培训地点	建议时间安排	培训素材
软件安装说明	由学院指定	2个课时	由采购方指定	由采购方指定	产品说明书、产品操作、视频实验手册
软件操作说明	由学院指定	2个课时		由采购方指定	
软件维护说明	由学院指定	2个课时		由采购方指定	
业务实操培训	由学院指定	42个课时		由采购方指定	平台及业务案例

平台及业务实操培训安排		
时间	培训产品	课程安排
第1天	供应链成本管理双语实训平台	第1讲产业链大数据平台介绍与讲解
		第2讲供应链大模型模块操作与讲解
		第3讲供应链大数据模块操作与讲解
		第4讲实训课程整体内容介绍
第2天	供应链智慧配送管理双语实训平台	第1讲配送大模型介绍及操作演示
		第2讲配送大数据模块操作及平台介绍与讲解
		第3讲实训课程项目介绍、综合演示及练习
		第4讲课程资源测试及演示讲解

第3天	上午	智慧供应链运营双语实训平台	第1讲仓储大模型总体介绍及演示
	下午		第2讲运输大模型内容介绍及讲解
			第3讲物流大数据模块讲解及操作演示
			第4讲实训课程项目介绍、综合演示及练习
第4天	上午	直播电商运营双语实训平台	第1讲直播电商运营平台模块介绍、演示、讲解和练习
	下午		第2讲数字化课程模块介绍、演示、讲解和练习
			第3讲技能训练包模块介绍、演示、讲解和练习
第5天	上午	新媒体营销双语实训平台	第1讲新媒体营销介绍、演示、讲解和练习
	下午		第2讲新媒体营销数字化课程模块介绍、演示、讲解和练习
			第3讲训练包模块内容介绍、演练及操作讲解
第6天	上午	网店运营双语综合实训平台	第1讲网店运营实训平台模块介绍、演示、讲解
	下午		第2讲数字化课程模块介绍、演示、讲解和练习
			第3讲训练包模块内容介绍、演练及操作讲解
第7天	上午	双语社会培训平台（核心产品）	双语社会培训平台教师端、学生端、管理员端各项功能介绍以及系统操作和应用。
	下午	跨境电商双语社会培训课程资源包	跨境电商双语社会培训课程资源包内容介绍以及各项题目的操作和讲解
		直播电商双语社会培训课程资源包	直播电商双语社会培训课程资源包内容介绍以及各项题目的操作和讲解

每日培训时间：上午8:30-11:30，下午13:30-16:30每天6课时培训时间：为期8天。

## 2. 培训形式

采用多元化、互动性强的培训方法至关重要，为了使培训达到最佳效果，使教师获得尽可能多的知识和经验，我们将采用多种途径对用户进行培训：

### (1) 现场培训

**现场授课：**针对各种专题开设培训课程，使参加培训的人员集中到某一课堂中进行学习与交流，如学习系统各模块应用功能等。在具体实施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约定，多种形式，灵活进行，我们计划采用集中和现场培训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培训过程中，企业专家以及高级讲师首先会解释操作步骤背后的理论基础，再结合实际操作，帮助客户更好地理解操作流程。每个操作步骤都会先由培训教师进行演示，确保学校老师能够清楚地看到每一个细节和操作的技巧。配合详细的操作手册和流程图，提供给学校作为日后操作的参考和指导。

**现场指导：**在老师自己操作时，企业专家在旁边进行一对一的指导，确保老师能够正确、安全地执行操作。对于操作过程中的重点和难点，企业专家会特别强调，并

进行多次演示和指导，直到客户能够熟练操作。提供充足的实操机会，让老师在实际操作中加深理解，提高操作熟练度。

## (2) 线上培训

远程在线指导：在老师有相应需求而企业专家无法进行现场指导的情况下进行远程在线指导，通过电话或者在线视频的方式对客户进行远程培训，确保能够及时、准确且精准的解决用户的问题。

线上课程自学：利用基地的数字平台，为老师提供丰富的在线课程、视频讲座和互动教材，对应的操作手册和线上演示内容，老师可以按照自身的需求进行自主学习，让教师可以根据自己的时间和节奏进行学习，排除在时间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微课学习：设计一系列的微课视频，针对具体的教学技巧或数字工具使用，方便教师碎片化学习。鼓励教师自己制作微课，分享自己的教学心得和技巧。

## (3) 实践培训

项目式学习：组织教师小组完成实际的教学设计项目，从需求分析到内容开发，再到效果评估，全程体验数据价值领域课程的开发过程。

实战演练：安排教师在模拟的数字化教室中进行试讲，并接受即时反馈。

教学观摩：安排优秀教师进行示范课，其他教师观摩学习并进行讨论。

配对指导：将经验丰富的教师与新手教师配对，进行一对一的指导。

专业学习社群：建立主题式的教师学习社群，如“数据资产应用研究组”、“数据价值教学创新小组”等，促进教师间的长期交流与合作。

(4) 补训和二次培训：由于种种原因，未能按时参加正常培训的人员可参加补训，保证被培训人员最终掌握培训课程；对于一些第一次未掌握需要学习内容的人员可同未能及时参加第一次培训的人员一起参加二次培训。

## 3. 效果跟踪

培训完成以后，我们将不定期的对产品的运行情况进行检查，以确定培训效果，并从反馈意见中不断总结经验，对于个别用户使用问题，将派有专门人员专门解答。同时我们将从完善用户使用手册、方便快捷的联机帮助、由系统管理员继续指导几个方面弥补培训中的不足。

培训是整个项目顺利实施重要保证，培训日程与产品开发和实施过程相适应。在培训实施过程中，需要结合各个岗位的实际应用，进行集中培训、个别辅导、答疑与考核和技术支持，以便使学员能够迅速掌握相应的培训内容。

## 4. 评估与反馈

### (1) 多维度评估

知识测试:在培训前后进行标准化测试,评估教师在数据价值领域知识和教学方法上的进步。

技能评估:通过实际操作测试,评估教师使用数字工具和平台的熟练程度。

教学设计评估:要求教师提交基于数据价值相关课程的理念和教学设计方案,由专家进行评审。

#### (2) 持续性评估

教学观察:安排专家定期观摩教师实际教学,使用标准化评估表进行评分和反馈。

学习档案:教师建立个人学习档案,记录培训过程中的反思、作品和成长轨迹。

定期回访:在培训结束后的3个月、6个月、1年进行跟踪评估,了解培训内容的实际应用情况。

#### (3) 多方参与评估

学生评价:设计专门的学生问卷,评估教师在数字化教学方面的表现。

同行评议:组织教师互相听课评课,提供建设性反馈。

自我评估:要求教师定期提交自我评估报告,反思自己的教学实践和改进方向。

#### (4) 数据驱动评估

学习分析:利用数字平台收集教师在线学习的数据,分析其参与度、完成率和成绩变化。

教学效果分析:通过大数据分析,比较参与培训前后教师的教学效果变化,如学生成绩提升、课程满意度等。

#### (5) 即时反馈机制

在线反馈系统:在数字平台上设置即时反馈功能,让教师可以随时对培训内容提出问题或建议。

定期反馈会:每月组织一次反馈会,让教师分享培训心得,提出改进建议。

#### (6) 综合评估报告

基于上述多方面的评估数据,定期生成综合评估报告,全面分析培训效果和存在的问题。

根据评估结果,不断调整和优化培训方案。